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铁院〔2021〕14号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经2021年3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18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采购项目的管理工作，夯实采购部门的主体责任，扎实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提高工作效率与治理水平，助推学校建设发展。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预算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立项审批权限规定》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立项

第一条 充分调研论证。坚持“谁立项、谁负责”的原则，牢固树立采购部门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之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市场调查情况等，形成调研报告，原则上预算超过100万的项目须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监督检查室调研。采购部门须组织并邀请主管校领导参加专家论证会进行项目论证（校外专家比例不得低于专家组成员的1/3），重点论证项目的实施背景、必要性、建设所需场地、技术参数、服务方案等，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

第二条 合理编制预算。采购部门按照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确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期限、特征描述等要求，合理编制预算，全面落实采购项目绩效管理要求。

第三条 依照程序立项。所有采购项目的立项，均需严格按

照学校经费支出、立项审批权限规定执行，未按照要求进行立项的项目，不得采购。

（一）预算金额在 6 万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由主管校领导签字立项；

（二）预算金额在 6 万（含）以上、20 万（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由校长签字立项；

（三）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须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立项；

（四）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党委会审定后立项。

第二章 招标采购

第四条 采购组织形式。项目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组织形式。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分散采购。

第五条 采购限额标准。3 万（不含）以下的货物（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除外）、服务项目，5 万（不含）以下的工程（装修、改造等）项目由采购部门自行询价采购；10 万（含）以上的所有项目均由学校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

集中采购。

禁止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同类项目由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整合后集中采购。

第六条 采购方式选择。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竞争性谈判；
- （三）询价；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框架协议采购；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各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学校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绩效目标和市场供需等情况，依法选择、确定采购方式。

第七条 招标文件编制。采购部门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与执行措施、一次性密封报价等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事项。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发布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部分由采购部门负责；商务标部分由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等标期的规定。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当缩短等标期，但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 （一）采购技术规格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透明的产品；
- （二）废标后不改变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再次招标的；
- （三）已公开的采购意向包含具体采购需求的；
- （四）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实施与控制

第九条 项目实施时间节点。采购部门必须于每年3月底前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沟通协调，并向其提交项目采购需求（详细的技术要求、服务方案）；国有资产管理处于7月底前组织完成项目的招标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建设，确保在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产入账及报销资料提交工作。

采购部门及时向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对于项目进展缓慢的，由主管校领导约谈采购部门负责人；对于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由采购部门在规定完成期限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明确延期执行计划，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酌情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未获延期批准

或者在延期后仍然不能完成的项目采购部门，削减下年度立项项目。

第十条 合同管理。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门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内约定的合同条款起草合同，并按照《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审签流程并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

（一）财务处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预算批准后，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按预算核拨经费，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

（二）采购部门应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合理、节约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要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觉接受监督。

（三）学校加强专项资金结余结转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除有特殊建设周期要求的，原则上执行期为一年，年度结束后，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按照《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资产验收实施办法》执行，实行两级验收，由专家组成的验收组负责终验。验收合格后办理资产登记手续，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按照《陕西铁

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方法与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监督与检查。审计处负责对采购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纪委综合室、监督检查室负责对项目招投标、资金分配、合同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造成学校资产损失浪费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考核与评价。每年度末，由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监督检查室及相管业务归口部门，对所有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计入年度部门考核分值。

(一) 对项目执行不力导致专项资金被省财政收回的，取消采购部门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二) 对不按规定进行项目论证、盲目立项，利用率不高，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浪费的，扣减采购部门下年度基本经费预算的 10%，削减下年度立项项目。

(三) 对预算金额不实，导致中标价格低于预算价格 50%以上的，扣减采购部门下年度基本预算的 5%、项目经费预算的 15%。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